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湖小字第254號

原 告 杜美珠

被 告 周宗賢 住○○市○○區○○街00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小字第254號清償債務等事件，本院於
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4 年2 月17日在
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凱翔

書 記 官 許慈翎

通 譯 黃郁文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
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 元，及自民國113 年8 月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兩造就被告與訴外人崑鼎公司之租約已經本院112 年度湖小
字第1534號確定判決認定在案，依法生爭點效，本院自不得
為不同之認定。從而原告請求民國112 年9 月至113 年6 月
按其應有部分5分之1計算之不當得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許慈翎

法 官 許凱翔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慈翎